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VS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發出。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共享服務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重續協議予以重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共享服務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修訂協議予以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VS訂立重續協議，以進一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LVS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服務安排將通過訂立執行協議，視同共享服務協議。此外，預期LVS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訂立執行協議，據此，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執行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的現有期限。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對象為除有意光顧LVS集團物業外亦有意入住本集團物業的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此外亦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零售購物中心，提供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酒店、會展、會議及娛樂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

根據重續協議，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2,700,000美元、25,800,000美元及28,300,000美元。年度上限是經參考有關服務的過往相關數字後釐定。

根據年度上限，由於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向對方提供各種其他服務(包括採購諮詢服務、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以及行政及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LVS集團提供若干設計、發展、建設及開業前顧問服務(「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項下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董事意見

共享服務協議(經重續協議予以重續)調節了本集團與LVS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LVS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重續協議的理由是將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重續三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擴大服務範疇，以配合本公司個別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Michael Alan Leven先生、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及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進行大型會議及展覽之會堂，以及零售、餐飯地點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展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之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予以修訂及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澳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為其替任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Robert Glen Goldste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本公告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由於概以英文版為準，敬請參閱英文版。